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经办大厅叫号及评价系统、设备维护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晔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晔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项目采购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经办大厅叫号及评价系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包含相关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器、存储设备、显示设备及其他各业务口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对外服务窗口正常运转。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半（18个月）。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228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圆整。

（二）价格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三期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开具合同总价款40%的发票，即¥9144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圆整，甲方在

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服务半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开具合同总价款 40% 的发票，即 ¥9144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圆整，甲方在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四、服务内容：

乙方对业务系统进行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两部分。

（一）日常保养

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养服务范围和定义定期为甲方该系统提供检查、调整、调试、维护等服务，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期内乙方对本系统工程实施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常规巡检和每季度 1 次维护保养，其主要内容如下：

巡视整个系统（含远程集中巡视）；

对重点技术部位进行维护；

系统功能复查；

征询甲方使用意见，帮助甲方提高使用、管理水平和制订使用规程。

免费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正常操作及安全使用该系统，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按照甲方的业务需求，在系统不开发的情况下，进行系统调试，达到使用要求。

在不增加开发、设备投入等成本的情况下，协助甲方进行其他业务系统对接，促进业务多元化。

(二) 故障维修

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1、维修的启动：乙方对其提供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应作好相关的记录，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2、维修的时间：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于到达后的 4 小时内修复。若当天无法修复的故障，维修时间及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3、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更换：

3.1、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因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设备、系统损坏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应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材料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乙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3、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将采购部分备用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3.4、乙方应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质量、服务与厂商承担连带责任。

3.5、如乙方需要维修或更换含有甲方数据信息的设备时（如有数据的硬盘或其他带有数据存储功能的配件），被更换的含有甲方数据信息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4、保修：

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后，对所维修或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从维修或更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维修后设备损坏、材料再次损坏，乙方可负责检修，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验收：

维修完成后由甲方验收，甲方书面确认维修工作内容、维修结果和所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即作业单。此作业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原件。

6、需外送修理的，外送修理的时间和费用需经甲方确认，外送修理期间，乙方应提供替代品以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原设备的替代品时，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需对其替代品负全权责任。

(三) 乙方每个月就其提供的日常保养服务和维修服务、该系统的运行情况、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及更换情况等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对该报告进行书面确认。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该系统使用说明中载明的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该系统。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和保养作业，并按乙方维修和保养作业要求为其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并在乙方作业完毕当日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乙方维修或保养项目的竣工。

3、甲方在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该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该系统的运行或使用，保护好现场，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之前，必须拒绝任何非乙方授权的人员对该系统进行保养维修有关的工作（因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保养或完成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保养或维修，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2、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保养和维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或推迟保养和维修时间。

3、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保养作业过程中因疏忽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害，除了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避免、不可预见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各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双方责

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中国政府新出台法规政策等对本合同行为的限制或禁止、以及中国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除外)，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并积极寻求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互让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文明施工。

2、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安装其它附件或修改非维修保养服务内的项目，乙方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但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所需的零配件、设备及材料费，免人工费。

3、乙方应提供保养和维修联系人。乙方应保证联系电话畅通，并在更换联系电话时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无法联系乙方进行保养和维修而造成的损失。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公章）：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

凯瑞大厦 I 座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7221338

乙方（公章）：

陕西晔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

i 都会 3 棟 1 单元 11126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冬

电 话： 1308091712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146890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